

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將本法第十條第二款之政府採購法令之解釋、第三款至第八款事項，委託其他機關辦理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因應實務運作需要，爰予增訂。